
福鼎市县道 983 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招标文件

项目报建编号：3509822606129101

招标编号：E3509820902100495001

招标人：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6月23日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 本招标项目编制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

二、 本招标项目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部范本”）、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法律和部门规章，并结合福鼎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三、 本招标项目开展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四、 招标文件报负责招标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6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31
第七章 图纸（另册）	132
第八章 技术规范（另册）	133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3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已由 福鼎市交通运输局 以 福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鼎交审〔2026〕16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福鼎市交通运输局 以 福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鼎交审〔2026〕16号) 审定。项目业主为 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 福鼎市人民政府 批准同意,现对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2.2 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为福鼎市县道 983 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采用公路-II 设计荷载标准,设计车速 20km/h,桥梁全长 95.04 米,桥面宽度 7.5 米(行车道)+2×0.5 米(护栏)=8.5 米。桥型结构:上部采用 4×22m 预制空心板桥,下部采用柱式桥台,柱式墩,桩基础。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 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本次共招标 1 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所属组别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1	1	/	/	本项目为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采用公路-II 设计荷载标准,设计车速 20km/h,桥梁全长95.04米,桥面宽度7.5米(行车道)+2×0.5米(护栏)=8.5米。桥型结构:上部采用4×22m预制空心板桥,下部采用柱式桥台,柱式墩,	12个月

				桩基础。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 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要求提供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中第（九）点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

¹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 不组织 踏勘现场， 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00秒，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定性评审法）。

7. 定标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以定标方案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等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礐溪镇横档2号

地址：福鼎市万辉嘉园三栋一梯1401室

邮政编码：355213

邮政编码：355200

联系人：黄清

联系人：林兴荣（项目负责人）

电话：15659320980

电话：0593-7566989，1331372896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年07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鼎市礐溪镇横档2号 联系人：黄清 电话：15659320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万辉嘉园三栋一梯1401室 联系人：林兴荣（项目负责人） 电话：0593-7566989，133137289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福鼎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采用公路-II设计荷载标准，设计车速20km/h，桥梁全长95.04米，桥面宽度7.5米(行车道)+2×0.5米(护栏)=8.5米。桥型结构：上部采用4×22m预制空心板桥，下部采用柱式桥台，柱式墩，桩基础。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个月</u> ，缺陷责任期 <u>24个月</u> 。 计划开工日期： <u>暂定（以实际开工令写明的时间为准）</u> 计划交工日期： <u>暂定（以发包人通知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³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闽交建〔2020〕32号）、《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注：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u>

²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³ 交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应包括《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

		或新颁，承包人应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福建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办法》、《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闽交建〔2020〕32号)、《福建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注：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承包人应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安全目标 ⁴	承包人除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监理等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⁵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2) 与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⁴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⁵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最近版本的系列丛书，由投标人自行在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下载并使用。 2.招标人委托代理电子签章授权书(招标人无电子印章时附授权书)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7:00:00 形式：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交易系统在线匿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17:00:00 形式：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交易系统在线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在线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 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提交电子包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包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定标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材料：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经营 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目前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投标报价，单价和总额价精确到分，合价精确到元。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632813元（其中暂列金额105810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评标价应在评标最高限价的88%（不含本数）-评标最高限价的92%（含本数）之间，上述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投标人评标价不在上述范围内，其评标价将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105810元； （2）评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5810元。 （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列金额应按上述金额进行填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若中标人投标时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对投标报价清单中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的单价进行修正，中标总金额不做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投标人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 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写明招标编号及所投标段组，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相应增加多个账号)： 招标人指定账户：<u>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u>福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龙信用社</u> 账号：<u>906032301001000001183200000345</u> ② 采用电子保函 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注：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根据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电子保函启用的通知》（宁公共资源[2021]2号）和《关于取消纸质保函上传功能的通知》、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交通工程项目电子保函的通知（宁交技函〔2021〕63号）），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 ②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

		业投标保证金，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对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当无条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不适用于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且投标保证金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不属于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按5万元填写。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均以“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为准。
3.5.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响应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交“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若项目未划分标段组的，应对其每个投标标段编制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若项目划分标段组的，其所投的1个组别需分别编制一份完整的 <u>投标文件</u> 。

3.7.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投标、评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6份，且纸质版应与投标时电子版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和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一致的“单价分析表”“综合费率计算表”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递交至招标人，并同时递交电子版。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同时招标人在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福鼎市玉龙北路197号福鼎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1.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即开标时间，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时间为准）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抽取方法如下： 开标现场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各投标人代表号，采用线上系统公开随机摇球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企业名单。 ①当投标人数量大于30家时，由线上系统公开随机抽取30家进入评审，其他未被抽取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②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3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9）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⁶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其他省份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进行评标。</u>
6.3.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定性评审法）
6.4	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⁶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定标票决办法	以定标方案为准，定标方案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前，由招标人加密上传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下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公告期限：定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公示期为不少于10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1. 提交形式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可以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2. 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止。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鼎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福鼎市玉龙北路199号、福鼎市古城东路120号</u> 电话： <u>0593-2195050、0593-7808600</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355200</u>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的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规定，投诉以在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投诉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 https://ggzyjd.fujian.gov.cn 、 https://ggzyjd.fj.gov.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补遗书的方式及投标人收悉确认方式	无需确认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有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所有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时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
10.2.2	保险费	☒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工程一切险详见本项目固化清单，第三方责任险详见本项目固化清单。 上述保险费均由投标人在公路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支付细目中，在报价金额内按实结算。
10.2.3	工伤保险费	☒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工伤保险费详见本项目固化清单。
10.2.4	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安全生产费用详见本项目固化清单。
10.2.5	权重系数及材料基期价格(适用于合同期内调价的项目)	合同期内不调价
10.2.6	税费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因决(结)算审计金额调整造成承包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变化，承包人已缴纳而无法退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2.7	招投标期间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⁷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并具有有效的<u>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⁸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中第（九）点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该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⁷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⁸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财务要求
不需要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
个人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⁹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信誉要求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外，还不得存在： ☒1投标人未在福建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等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并在限制投标有效期内的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⁹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¹⁰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等级：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还应提供网查截图或任职资格文件（职称批文），上述职称证书网查截图指的是职称评定相关网站的网查截图）；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名称）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等级）注册建造师；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年龄60周岁及以下。 若建造师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按以下要求办理：一级建造师应满足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应满足闽建筑函〔2022〕3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他省份按照相应省份有关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最新文件执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等级：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还应提供网查截图或任职资格文件（职称批文），上述职称证书网查截图指的是职称评定相关网站的网查截图）； 年龄60周岁及以下。	

¹⁰ a.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

c.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路桥、公路路桥、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桥隧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附录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¹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桥梁工程师	1人	公路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施工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经验。
测量工程师	1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过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累计2年及以上经验。
专职安全员	1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2年, 负责过公路工程安全工作至少1年,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
质检工程师	1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作经验累计2年及以上。
试验工程师	1人	具备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类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内业、计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公路工程计量工作2年及以上、内业工作一个合同段以上。

¹²a. 本表适用于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出要求的项目。

b.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后需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予以响应。

c.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人员。

附录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¹²

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¹³ a. 本表适用于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的项目。

b.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后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予以响应。

c.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工程按联合体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³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中第（九）点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¹³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转包项目，分包项目需经招标人同意，禁止分包人再次分包.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就整个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规范;
-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补遗书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发布修改通知时间起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定标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材料：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款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导入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发布最高限价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无需提交。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查询的，应附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还应提供网查截图或任职资格文件（职称批文），上述职称证书网查截图指的是职称评定相关网站的网查截图**）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查询的，应附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目不要求个人业绩，招标文件中涉及个人业绩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交“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

检测设备。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交“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响应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5.8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中第（九）点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有)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若有)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电子交易平台未建立会员诚信库的应由投标人直接上传证明资料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纸质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4.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制作、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并提示。

4.1.2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加密。

4.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即开标时间，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时间为准）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抽取方法如下：

开标现场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各投标人代表号，采用线上系统公开随机摇球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企业名单。

①当投标人数量大于30家时，由线上系统公开随机抽取30家进入评审，其他未被抽取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②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3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

(9)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如遇停电、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短时间内（不超过4小时）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则及时宣布招标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供应商分析原因、妥善保管投标文件数据，待具备条件后继续进行相应的开标活动。

5.2.3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因评审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变化的，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5.2.2款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最后一天遇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的格式见附件。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7.1 清标

7.1清标小组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清标工作，整理汇总各有效入围投标人的得分并编制清标报告。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标准，不作为清标依据。

7.2 定标

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中使用的定标票决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7.3.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3.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下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定标方案进行重新定标。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方法及规则，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6.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清标情况、定

标情况以及评标、清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清标活动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清标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清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投诉与处理

8.5.1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 (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单位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8.5.2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8.5.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的招标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组)施工开标记录表

组别包括标段：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项目总工姓名及其证书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递交投标文件 电脑的硬件信息			备注
										MAC地址	CPU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交易系统)。

招标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格式)

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的__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施工招标于__年__月__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将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有效入围投标人名单、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一、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和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代表球号	施工投标报价(元)	资格审 查情 况

二、推荐的有效入围投标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内容	投 标 主 要 投 标 报 价(元)	工 期 (月)	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及其建造师注 册证书号	项目总工姓名 及职称证书编 号	投标人业绩（ 如有时）
有效入围投标人名称						

三、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_____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_____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_____

六、公示时间：__ 年__ 月__ 日至__ 年__ 月__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七、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人：(专用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专用章)

附件五：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在 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二、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三、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及其投标报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工期：

五、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中标候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六、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

八、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九、公示其他内容

十、公示时间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日历天/○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我方中标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特此确认。

中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⁴

条款号	项号	项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3.3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5)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参与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3.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

¹⁴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适用本项目）；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的格式、开具电子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
--	--	--	---

			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不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13)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14)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或在招标人在补遗书中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18)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19) 公路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险费和施工标准化专项费用(若有)、市政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 第800章(如有)市政部分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一致的(若有)。
3	3.5	详细评审（100分）（“有效投标人”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632813元（其中暂列金105810元）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评标价95分，业绩分5分。 1、评标价：95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应在评标最高限价的88%（不含本数）-评标最高限价的92%（含本数）之间，上述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在上述范围内，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 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暂列金额105810元; ②评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5810元。 ③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④评标价得分计算式： 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分值95-（ Ai-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i为有效投标人评标价；Q为评标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的取值：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3；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6（负偏离Q值的两倍）。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业绩分：5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已交工或竣工）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分5分；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的，应附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	---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备注：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业绩得分。
4	3.6	有效入围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有效入围投标人家数控制在20家以内，具体如下：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20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列次序入围20家，最后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存在并列多家的情况下，则在并列的家数中随机抽取入围，直至满20家； ②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小于等于20家且大于5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列次序取有效投标人总家数的80%（入围家数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为有效入围投标人，最后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存在并列多家的情况下，则在并列的家数中随机抽取入围，直至达到有效投标人总家数的80%（入围家数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确定为有效入围投标人。 ④ 上述抽取办法:将并列名单内有效投标人的代表球号(该代码球号为开标现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各投标人代表号)依次投入抽球箱，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球号，代表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有效入围投标人。
5	3.7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60分钟内。

评标办法正文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定性评审法）。

1.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实施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定性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有效入围投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5）投标文件的修正
- （6）确定有效入围投标人，有效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3家

3. 评标标准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其他省份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④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⑤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在于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0）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价证券等财物。

3.2 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1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条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中第（九）点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该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条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条款规定的标准推荐有效入围投标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条款，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的修正

3.8.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的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条款。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8.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表中小计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小计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5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2)款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8.1项和第3.8.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1)款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8.1项和第3.8.2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8.1项和第3.8.2项内容不适用。

3.9 确定有效入围投标人，有效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3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将有效投标人确定为有效入围投标人。有效入围投标人少于3家，否决全部投标。

4. 提交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定标规则	编列内容
1	3.2.1	清标办法	投标总报价（分值 100 分） K 值抽取，按照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中公布的时间和地点采用现场随机摇球确认加视频直播方式，投标人可通过视频直播观看或到场参加（应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其抽取结果。本项目若出现重新定标的情形，招标人已抽取 K 值的，则不再重新抽取。 由招标人现场抽取工程造价下浮率 K 值（K 值区间 <u>8</u>%—<u>12</u> %，含 <u>8</u>%不含 <u>12</u> %），K 值按百分数表示，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抽取办法：①首先抽取 K 值的整数位（球号 8 代表数值 8，球号 9 代表数值 9，球号 10 代表数值 10，球号 11 代表数值 11，从上述球号中随机抽取 1 个球号，作为整数位数值）； ②其次抽取 K 值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值（球号 0 代表数值 0，球号 1 代表数值 1……球号 9 代表数值 9，从上述球号中随机抽取 1 个球号，作为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值）； ③最后抽取 K 值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值（球号 0 代表数值 0，球号 1 代表数值 1……球号 9 代表数值 9，从上述球号中随机抽取 1 个球号，作为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值）。 定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K）+暂列金额。定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

		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式：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100 - (B_i - \text{定标基准价} \div \text{定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B_i 为各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Q 为投标总报价每偏离本工程定标基准价 1% 的取值： 当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leq$ 定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有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定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负偏离 Q 值的两倍）。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按照有效入围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得分排列次序确定前 5 家定标候选人（若最后一家出现多家并列的，则全部入围）进入定标阶段，定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5 家的，则直接全部进入定标阶段。
2	定标方案一 (清标阶段报价得分最高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清标阶段投标总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清标阶段投标总报价得分最高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

		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二 (评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评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评标阶段综合得分最高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三 (最低投标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四 (均值最优报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应选取定标候选人中投标总报价与算术平均值差值绝对值最小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所有定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的总和除以定标候选人家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算术平均值除计算有误经定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定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出现差值绝对值最小并列多家时，则在并列家数中选取投

		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人并列多家的情形，则在并列家数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办法：首先由定标委员会推荐一人作为抽球人员，按名单顺序依次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球号作为并列名单内投标人的代表球号，再将已抽取出的球号依次投入抽球箱中由抽球人员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在上述 4 种定标方案中确定一种，定标方案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前，由招标人加密上传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定标办法正文

1.总则

1.1 定标办法以科学、择优为基本原则，由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定标办法。定标办法是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和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工作的唯一依据，应严格按照定标办法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办法。

1.2 招标人应当自有效入围投标人公示期满后3日内，组织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进入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2.清标、定标程序

2.1 清标

（1）组建清标小组

（2）清标

（3）编制清标报告

2.2 定标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3）编制定标报告

3.清标

3.1 清标小组由招标人组建，成员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由招标人在清标前30分钟从“福鼎市清标定标人才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产生(至少包含1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经济类专家)组建清标小组，抽取后30分钟内到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清标工作，抽取地点：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并按定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确定定标候选人。

3.3 清标小组根据第3.2 项规定完成清标工作后，应当编制清标报告。

4.定标

4.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与该项目清标小组的招标人代表不得为同一人，其余4名由招标人在定标前30分钟从“福鼎市清标定标人才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产生(至少包含1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经济类专家)组建定标委员会，抽取30分钟内到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抽取地点：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定标委员会可在清标工作结束后随即开展定标工作。

4.3定标委员会将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根据定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4.4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制定标过程。

4.5终止定标或延迟定标：

- (1)项目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
- (2)招标人认为竞争不够充分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案重新定标（依次递补），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 (4)异议、投诉被查实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监督

监督人员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确定的方案清标、定标。

7.附则

7.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7.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第1.1.1.8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第6.4.3项：

6.4.3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使用、拆除拌和站，加强对混凝土拌和、使用的管理，不得私自生产和对外销售混凝土。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100章“安全生产费”细目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

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

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

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项目预付款为10%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其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正式开工后支付50%。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款补充第18.10款:

18.10配合移交接养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根据《福建省普通国省道移交和接养工作细则(试行)》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接养手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为：

在缺陷责任期内，管养单位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养护工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违约金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雨量等级指标：顶顶顶顶顶)、台风(台风等级指标：)、龙卷风、水灾(雨量等级指标：)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福鼎市礐溪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福鼎市礐溪镇横档2号</u> 邮政编码： <u>355213</u>
2	1.1.2.6	监理人： <u>签订施工合同后通知</u> 地址： <u>签订施工合同后通知</u> 邮政编码： <u> / </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28</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14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提供控制点后7天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结算审核价的3%</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签订合同时商定</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签订合同时商定</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① 质量抽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项目所在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质监分局(站)、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免费协助提供试件并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② 安全生产目标

合同实施期间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五项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③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④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应按22.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⑤ 发包人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对此，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⑥ 配合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

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基本内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1)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按地震部门公布为准)；(2)八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资料为准)；(3)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达到60毫米的大暴雨(以福鼎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5)洪水超过历史100年洪水位对本工程造成的灾害损失。

地震级别、水位、风力、降雨量、高温均以当地地震局、水文站、气象站提供的资料为准。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预算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预算定额中缺的项目，由监理人决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套用相关的补充定额或新颁布的预算定额或其他相关行业的预算定额；采用预算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预算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工、料、机单价表缺的单价，按《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变更发生时（变更方案确定当月）对应的时间的信息价，对《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未涉及或无“月度价格”的部分材料，可参考当月的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造价信息执行，仍无信息价的在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后确定单价。采用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对照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的降价系数降价。施工方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工程数量（含附属工程数量）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现场确认。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进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所含款项的85%支付;

(2) 工程结算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14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97%(处违约金除外),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即通过交工验收2年)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处违约金除外)。

(3)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或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次性扣留。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原件后,将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处违约金除外)。

注:根据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二十四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担保: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需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业主及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缴存、扣留或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向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鼎市交通局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闽人社发〔2024〕4号执行，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闽人社发〔2024〕4号执行，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交工验收通过后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按照闽人社发〔2024〕4号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按地震部门公布为准)；(2) 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3) 洪水超过历史100年洪水位对本工程造成的灾害损失。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除执行后续出台的有关规定外，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可以采取的措施：

①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②违反第22.1.1(1)目即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③违反第22.1.1(2)目即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④违反第22.1.1(3)目即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⑤违反第4.5款

a、变更其他同等资历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每人次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更换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员每人次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将按对应数额双倍进行违约处罚。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上述人员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⑥违反第4.6.3项，即使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次3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⑦违反第6.3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关键施工设备每台(套)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设备每台(套)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2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5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

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各分项工期达50%，而各分项工程量完不成40%)，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⑨承包人应作出施工标准化方案供监理人、发包人审核，若未作出施工标准化方案的或违反22.1.1(8)目的，该项费用不予支付，发包人还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处支付人民币5000元～10万元的违约金。

⑩违反第4.8.1款不按时发放或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10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体性上访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⑪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规定开工；或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通知后的5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每延期一天，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⑫承包人若不能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

⑬本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无正当理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

⑭其他违约情况的每一项，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0.5%扣除。

⑮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配备，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14天后仍不改正的，将予以清退出场并取消其中标权，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⑯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或《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支付人民币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内容：

1. 资料的份量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其他文件与规定

在投标前后及合同期间，省、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等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 补充条款

(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因建设工程需要对本项目施工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增加的工程量及项目按相应条款计取，减少的工程量及项目发包人将予以扣减，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工程完工后，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核验，若交工验收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整改至合格，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对于个别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尚缺部分应依次遵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福建省地方标准执行。若无国家、行业和福建省地方标准(或规范)，经业主与设计、监理单位协商确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承包人必须执行。

(4)一旦协议签订，承包人必须围绕主体工程的目标，配足施工班组、机械设备、技术管理人员，并注入满足施工进展要求的周转金。

(5)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具体的施工节点工期要求，增加满足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所必须的机械和设备，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认为仍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接到指令7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自主组织机械设备、材料帮助施工，由此发生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人员管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全部到位，并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制度(另行通知)进行履约。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认为仍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措施，保证交通特别是车辆的畅通，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慎重考虑。

(8)若需动用征地红线以外的任何土地，使用前应预先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共同协商处理后，方可使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应建立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统一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立卷和管理工作，确保档案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10)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必须按照最新的《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文件的附件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台帐，每月报监理审核业主审批后支付。若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承包人应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严格按照环保和水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弃方应按设计要求执行，不能随意废弃，否则造成对环境、水土、电站、林业水利设施的破坏及发包人利益的损失，发包人会同监理将按损失程度计算，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抵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①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长约 _____ km，公路等级为 _____，设计时速为 _____，路面 _____，有立交处 _____；特大桥座 _____，计长 _____ m；大中桥 _____ 座，计长 _____ m；隧道座 _____，计长 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①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
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①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①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的、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①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助手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①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a. 本附件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b.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c.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① a. 本附件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b.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c.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①

_____（ 承包人全称 ）

（ 合同工程名称 ） 项目经理委托书^①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若有）

^①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①

履约保证金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图纸（另册）

第八章技术规范（另册）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1、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1个标段，投标人只需编制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即可。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并上传于系统“资格审查文件”处。

3、本招标项目只有1个标段，投标文件格式涉及“标段（组）”可以填写为本招标项目名称或“/”表示。

4、因平台字数限制原因，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目标”若无法完整填写的，可填写“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组）施工招
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 ☐ 5.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 ☐ 6. （适用于允许分包的项目）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定标要素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 _____标段组 (适用于参投标段组) 的招标文件 (含补疑书第 _____号至第 _____号) 并考察了工程现场后,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按招标公告项目规模内容填写) 本项目为福鼎市县道983线青龙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用公路-II设计荷载标准, 设计车速20km/h, 桥梁全长95.04米, 桥面宽度7.5米(行车道)+2×0.5米(护栏)=8.5米。桥型结构:上部采用4×22m预制空心板桥, 下部采用柱式桥台, 柱式墩, 桩基础。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以及其它构造物工程等, 具体以进场后交付并经勘误后的施工图纸为准。^①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个月。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我司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7.4.2、第7.5.1条款规定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4) 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后，在本投标书附件内写明的开工期内开工，并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该工期从本投标书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日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电子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②

11. 如果我们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须知第3.4.4款规定的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第2条中空格数据应由招标人进行填写。

② 保证金的递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元</u>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10%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u>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的等材料按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审核价的 3% 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① 应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组（适用于参投标段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上传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组（适用于参投标段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① a.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b. 同一专业工程按本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上传转账、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二）银行保函（格式）^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组）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的，或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或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① a.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银行保函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b.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c.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d.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只需上传电子保函即可。

（三）电子保函

（上传电子保函）

（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活动，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 号文件的精神，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记录企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①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					

^① a.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二) 关联企业一览表^①

关联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所在省、市
1. 本企业			
2. 关联企业			
(一) 母公司 (控股股东)			
.....			
(二)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三)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人) 为同一人的公司			
.....			

^① a 投标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目：，担任职位：。			
备注					

^①a.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a.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b.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d.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①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①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投标人应上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d.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组）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姓名）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方中标，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及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4.我方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招标人的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任一事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同时提交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格式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公路部分报价以提交的excel格式为准。**投标人可将excel格式导成PDF版进行上传。**

中标人除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外，还应再提供与投标时所提交的详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格式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清单并逐页加盖公章。

十、定标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前附表中“定标方案”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计算成果。

备注：上述的投标总报价计算成果可附投标文件格式中“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材料